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31號

原告 王源濟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品律師

被告 沈永鑫

黃雅汶即果霸國際企業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21日下午3時15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